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

89年3月15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89年6月13日本校第2156次行政議通過

105年3月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十五條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左列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擔任之。

二、推選委員：由各系所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互選二人為委員，一至三人為候補委員。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於任期中出缺時，由該系所候補委員遞補，遞補委員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半年以上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 第三條

本會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施行細則」之規定，參考學生問卷調查及教學意見調查之統計數據，並斟酌其歷年來教學成果與其他相關資料，依序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及院級教學優良獎名單。

## 第四條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項名額以本校當年度提供予本院之實核名額為準。

院級教學優良獎名額依本院「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 第六條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害相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第七條

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當然委員由其所指定之代理人代理出席，推選委員由該系所候補委員代理出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